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施行細則

93年5月6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2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24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訂定本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本細則未定事宜，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為選薦本系系主任之繼任人選，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召開系務會議成立選薦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特殊情況出缺時簽請校長核准者，其時程不在此限。

第三條 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並得由本系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委員候選人名單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薦，並經系務會議討論確定後，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委員。如有同票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並預為排定遞補順序。選薦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二、委員之權責包括：推薦與接受推薦系主任候選人、訂定評審項目與評審表、審查候選人資格、公佈候選人名單、訂定選舉日期、辦理選舉事項、填報選薦人選推薦表等。
- 三、委員為系主任候選人時，應辭去委員職或放棄被推薦為候選人資格。若辭去委員職，則其遺缺依序遞補。
- 四、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主任後，自動解散。

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

- 一、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均得登記為繼任候選人，若無人登記時，得以本系全體專任教授、副教授為候選人。
- 二、非本系之專任教師須具教授或三年以上副教授資格，並經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推薦。
- 三、候選人且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一)最近五年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含 SSCI、SCI、EI、TSSCI)發表論文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第五條 系主任選舉人之資格：須為本系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第六條 系主任人選之產生方式：

一、就選薦委員會所公佈之系主任候選人名單舉行投票，投票後當日公開開票。

二、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為投票人。

三、投票需全體投票三分之二(含)以上參加投票始為有效。投票方式可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票至多可圈選二人，或就各候選人行使同意權。

四、委員會應於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於起聘日期兩個月前，將新任系主任人選推薦一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惟如為特殊情況之出缺，得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另訂陳報時限。

第七條 系主任之任期二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乙次。

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提議，或經本系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系主任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第九條 本系未依本細則辦理或其他因素導致發生選薦困難時，由院長報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本系系主任。

前項逕行聘任或因出缺而代理之系主任應符合本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規定。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有關係主任選薦、聘任及解聘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教育部及本校與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